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时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90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83）。鉴于上述股票买入后已持有26个月，超出约定期限，“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拟在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受让方。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2015年度合计买入公司股票共7,504,959股（详见公司各定期报告股东名单），其余部分股份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持有。

2017年11月7日，“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0万股转让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新纶科技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该次转让后，“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仍持有本公司3,604,959股股份。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通知，“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剩余3,604,900股股份，其余59股零散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昊青价值稳健10号

投资基金”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
昊青价值稳健10号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 11月13日	30元/股	3,604,900	0.72
	竞价交易	2017年 11月13日	27.5元/股	59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昊青价值稳 健10号投 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604,959	0.7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4,959	0.7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